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其中陆风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1号的房产对外出售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本次房产出售和土地转让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1)、闲置房产:

根据宜兴市区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二手房交易价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3,25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公司委托无锡市阳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阳羡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土地及附属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阳评报字[2019]第150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12月10日,上述土地及附属资产评估值为1817.8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公司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及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就本次出让闲置房产、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及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1号的房产对外出售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本次房产出售和土地转让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上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42.87万元,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298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闲置房产

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1号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7892号	641.54㎡	12,190,476.20	386,194.32	11,804,281.88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土地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30893号	36634.4	12,941,936.25	2,070,709.83	10,871,226.42
建筑物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门卫	宜房权字第GH200337号	28.08	25,187.00	23,927.64	1,259.36
2	宿舍	宜房权字第GH200339号	1055.64	2,172,931.44	123,583.32	2,049,348.12
3	化验室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30893号	505.92	474,256.81	26,972.83	447,282.98
4	仓库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30893号	241.53	226,413.28	12,877.03	213,536.25
5	锅炉房	宜房权字第GH200338号	93.22	87,385.61	4,969.97	82,415.64
6	场地	无证	1000	200,000.00	190,000.01	9,999.99
7	绿化带	无证	800	120,000.00	114,000.01	6000
8	假山水池	无证	50	20,000.00	19,000.01	999.99
9	水池绿化带	无证	100	10,000.00	9,499.99	500.01
10	厂区道路	无证	1500	190,000.00	180,499.99	9,500.01
11	下水道	无证	500	75,444.00	71,668.01	3,771.99
12	码头场地	无证	200	724,293.00	688,078.34	36,214.66
小计				4,325,906.14	1,465,077.14	2,860,829.00
机械设备(油库)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6号油库	56.68立方	1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2	7号油库	56.68立方	1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3	8号油库	56.68立方	1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4	9号油库	56.68立方	1只	17,500.00	16,625.00	875.00
5	10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18,000.00	17,100.00	900.00
6	11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34,560.00	32,832.00	1,728.00
7	12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8	13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9	14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0	15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1	16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2	17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3	47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1,200.00	86,640.00	4,560.00
14	48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5	49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86,400.00	82,080.00	4,320.00
16	50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7	51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8	52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9	53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20	54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86,400.00	82,080.00	4,320.00
21	55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22	56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23	201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4	202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5	203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6	204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7	205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8	206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9	207号油库	237.38立方	1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30	301号油库	462.16立方	1只	211,200.00	200,640.00	10,560.00
31	18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307,200.00	291,840.00	15,360.00
32	19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33	20号油库	90.39立方	1只	24,000.00	22,800.00	1,200.00
34	27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67,200.00	63,840.00	3,360.00
35	28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68,160.00	64,752.00	3,408.00
36	29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57,600.00	54,720.00	2,880.00
37	30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59,520.00	56,544.00	2,976.00
38	31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59,520.00	56,544.00	2,976.00
39	32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81,600.00	77,520.00	4,080.00
40	33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81,600.00	77,520.00	4,080.00
41	34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2	35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3	36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4	37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5	38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6	39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7	40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82,560.00	78,432.00	4,128.00
48	41号油库	127.56立方	1只	91,200.00	86,640.00	4,560.00
49	45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50	46号油库	126.58立方	1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51	油库1200	1424.28立方	4只	1,000,000.00	950,000.00	50,000.00
52	油库600	534.11立方	5只	1,153,576.03	1,095,897.23	57,678.80
	小计			6,589,716.03	6,260,230.23	329,485.80
	合 计			23,857,568.42	9,796,017.20	14,061,541.22

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闲置房产

受让方:许*健、张*、许*扬

身份证号:320223*******7236、320504********0024、320282*******0213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

许*健、张*、许*扬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受让方单位名称: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64593933O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7日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盛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0#柴油(不含闪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及法人陈建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闲置房产

1、成交价格

该房产之成交价总金额(人民币)13,25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各付各税,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买方交付房价款后,卖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2、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买家签订买卖合同,签署后当日买方向卖方支付首批购房款的50%,即6,625,0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剩余50%房款买方应在过户前全部支付于卖方(即支付人民币￥6,625,000.00元,大写: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双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尽快完成房产转移的相关手续。

3、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不按上述时间与卖方办理物业买卖手续或支付房款的, 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总金额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为未付总金额的30%。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后,若乙方悔约,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将乙方的已付购房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乙方应同时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给甲方。若甲方悔约,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在5 日内将已付购房款返还给乙方,同时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给乙方。

(二)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1、成交价格

按第三方评估报告的价格为本宗土地、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共计1817.87万元(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转让款分两次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10日之内支付908.87万元,余款909万元在乙方取得土地转移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二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延交一天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迟纳金。

3、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及时按协议规定支付上述土地转让款,或乙方不按规定及时去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权属,该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甲方需同等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定价依据

(1)、闲置房产:根据宜兴市区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二手房交易价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3,25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公司委托无锡市阳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阳羡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土地及附属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阳评报字[2019]第150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12月10日,上述土地及附属资产评估值为1817.8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公司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土地、房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按土地、房产转让价款 3,142.87万元测算,此次出售土地、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 298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汎城花园1号的闲置房产出售和原老厂区闲置土地转让给非关联方,出售(让)价格根据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汎城小区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及根据土地的评估价格(含该土地地面上的资产)确定。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土地进行了评估。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出售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 本次出售房产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和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闲置房产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7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迁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215室;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三门峡锂电基地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2019年度扭亏为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第4、5点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相应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一步进行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不能尽快消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湖北农商行对湖北猛狮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湖北猛狮的股权投资损失及债权损失预计将全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 具体影响金额待湖北猛狮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

5、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各合作方正在抓紧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储能业务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同时,公司拟迁址至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争取获得当地给予的各项奖励与补贴,力争实现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但迁址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正在分别与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杭州凭德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 存在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 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全部予以正式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00号公告。2019年1月30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上述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6号公告)。2019年6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新22民终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4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合计16份,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判决结果	案件被申请执行金额
1	(2018)新2201民初2348号	驳钢(2018)新2201执771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114元予以退还。	971万元及利息
2	(2018)新2201民初2350号	驳钢(2018)新2201执845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4841元予以退还。	581,147元及利息
3	(2018)新2201民初2353号	驳钢(2018)新2201执846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366元予以退还。	121,481.53元及利息
4	(2018)新2201民初2356号	驳钢(2018)新2201执519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26238元予以退还。	5,525,150元及利息
5	(2018)新2201民初2357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008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5462元予以退还。	3,015,400元及利息
6	(2018)新2201民初2359号	驳钢(2018)新2201执981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2871元予以退还。	2,367,768.96元及利息
7	(2018)新2201民初2360号	驳钢(2018)新2201执947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168元予以退还。	101,800元及利息
8	(2018)新2201民初2361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016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781元予以退还。	163,106.6元及利息
9	(2018)新2201民初2363号	驳钢(2018)新2201执368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2326元予以退还。	222,608元及利息
10	(2018)新2201民初2365号	驳钢(2018)新2201执948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572元予以退还。	142,250元及利息
11	(2018)新2201民初2366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531元予以退还。	504,400元及利息
12	(2018)新2201民初2427号	驳钢(2018)新2201执518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20064元予以退还。	4,163,536.64元及利息
13	(2018)新2201民初2429号	驳钢(2018)新2201执915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6984元予以退还。	1,463,108.47元及利息
14	(2018)新2201民初3000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370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466元予以退还。	45,258元及利息
15	(2018)新2201民初3003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383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2070元予以退还。	191,997.79元及利息
16	(2018)新2201民初3007号	驳钢(2018)新2201执1369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告山东新潮能